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18-053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公告》（临 2018-054）。

公司独立董事高永涛、卢斌、许颖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董事李涛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2、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同意关于董事陈道江先生辞职并补选李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条 第一款：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拟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2、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应当有1/3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拟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应当有1/3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3、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四款：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董事会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和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拟修改为：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董事会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5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